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 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

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96 年 2 月 28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9 年 8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特依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」第 10 條規定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系擬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，應符合在設計相關專業技術領域中，有專業實務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且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其原任職務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，且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。其他工作年資則不在認定之列。
- 三、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各職級教師應具資格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所定標準為之。
- 四、本系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性工作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均需附具體證明文件。評定積分標準如下：
 - (一)曾獲全國性比賽與本系相關專業項目優選以上，或國際性比賽入選以上者，每件 3 分。(上限 10 分)
 - (二)曾任專業社團理事或監事職務以上者：(上限 15 分)。
 1. 每社團理事或監事者 2 分。
 2. 每社團秘書長、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者 3 分。
 3. 每社團理事長者 5 分。
 4. 全國性社團理事長者 10 分。
 - (三)作品曾獲國內或國際相關機構典藏者：(上限 10 分)。
 1. 國內每件 2 分。
 2. 國際每件 4 分。

- (四)作品曾獲量產上市者，每件至多 5 分。(上限 30 分)
- (五)作品曾獲專利者：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，新型專利每件 4 分，發明專利每項 8 分。(上限 15 分)
- (六)曾舉辦與本系相關專業個展、聯展或參與相關專業商展者，每場次 3 分。(上限 10 分)
- (七)曾任與本系相關之校外比賽評審者或審查委員，每次 1 分；國家級比賽評審者或審查委員，每次 5 分；國際性比賽評審者或審查委員，每次 10 分。(上限 30 分)。
- (八)持有與本系相關乙級以上專業證照者，每項 5 分。(上限 10 分)
- (九)曾執行本系相關之計畫案、設計案者，每案 5 分。(上限 30 分)
- (十)其他表現優良事蹟及著作，有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者，每案 5 分。(上限 30 分)

五、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計分標準達 95 分以上者。
-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計分標準達 85 分以上者。
-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計分標準達 80 分以上者。
-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計分標準達 70 分以上者。

六、本原則所稱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如下：

參加與本系相關國際級競賽，獲得前三名者每次可減年資一年，至多以三年為限。

七、依本原則新聘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，其有關專業實務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資料，由本系送交人事室依實質審查程序，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辦理外審專業審查；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程序由本系辦理。審查通過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原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